



蘆竹地政事務所 更正編定便利袋(帶)



【更正編定便利袋】
讓你一次搞定申請
要件及說明!!!

貼心

便利袋(帶)內容

便民

- 申請更正編定要件說明
- 更正編定證件洽辦單位一覽表
- 更正編定申請書及填寫範例
- 申請更正編定為建地應附資料檢核表
- 編定業務便民措施宣導摺頁





蘆竹地政事務所

申請更正編定建地之條件

一、符合要件：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成之合法建物相關證明文件：

- 1、「田」地目1至12等則，62年12月24日以前。
- 2、「田」地目13至26等則，64年12月31日以前。
- 3、農地重劃土地，63年5月28日以前。
- 4、其他地目土地，70年2月15日以前。

二、應附文件：

- 1、更正編定申請書
- 2、合法證明文件（擇一）：
 - (1) 用水、用電證明
 - (2) 房屋稅籍證明
 - (3) 設籍之戶籍謄本
 - (4)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 (5)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3、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航照圖
- 4、身分證明文件
- 5、土地登記謄本
- 6、其他(門牌證明書、航照圖套繪地籍圖判識建物面積等)





更正編定所需證件 機關窗口一覽表



證件名稱	受理機關	連絡電話及地址
戶籍謄本、 門牌整編證明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03-322-6227 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236號4樓
	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03-386-2474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中山 北路162號
房屋稅籍證明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蘆 竹分局	03-352-8671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 號
	桃園地方稅務局大園區公 所稅務服務櫃檯 (每週一、三、五)	03-386-7703轉603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 號
用電證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區營業區	03-339-2121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52 號
航照圖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 次長室(約60年之前) 《限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02-2311-6117轉635462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 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航測及遙測分署 (約67年之後)	02-2333-260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 段100號
	工業技術研究院	03-591-4332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號24館205室
判識航照圖 建物面積	工業技術研究院	03-591-4332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號24館205室

更正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桃園市_____地政事務所

申請事由：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欲向貴單位申請更正編定為_____用地，特具文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 地 標 示							原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申請更正 編定類別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平 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若不敷使用，請以附表方式新增)

檢附文件：(請勾選供核)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

三、申請性質：

☐一般更正編定

☐建物更正編定(甲、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建物門牌：_____)

四、應附文件：

(一)、實施建築管制日期前航照圖(實施建築管制日期詳背面一覽表)。

(二)、合法證明文件：

☐水電證明 ☐稅捐證明 ☐設籍之戶籍謄本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_____。

五、佐證文件：

☐門牌編釘證明 ☐其他_____。

本土地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委託_____代理_____複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管理機關)，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統一編號：

住址：電話：

代理人：統一編號：

住址：電話：

(備註：申請分割須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實施建築管制日期一覽表

管制計畫別		建築管制日期	說明
非都市土地「田」地目1~12等則土地		62年12月24日	「田」地目1至12等則於62年12月24日編為農業用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
非都市土地「田」地目13~26等則土地		64年12月31日	「田」地目13至26等則於64年12月31日編為農業用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15條所指定之土地	桃園區 中壢區	62年12月24日	經內政部指定實施建築法而於62年12月24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
	龜山區 龍潭區	66年11月25日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慈湖地區	67年7月25日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桃園、中壢、內壢、楊梅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草案特定區	65年5月17日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農地重劃之農田	63年5月28日	63年5月28日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		70年2月15日	本市於70年2月15日公告編定分區及用地別，如無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公告編定之日為實施建築管制日期。

依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另發布供民眾使用建築物，如寺廟、教堂、圖書館…等，實施建築管制之時點為61年12月14日。

更正編定申請書

範例

受文機關：桃園市 蘆竹 地政事務所申請事由：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欲向貴單位申請更正編定為 甲種建築 用地，特具文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 地 標 示							原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申請更正 編定類別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平 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大園	照鏡		〇〇	田	11	20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甲種建築 用地	

(若不敷使用，請以附表方式新增)

檢附文件：(請勾選供核)

一、☒ 身分證明文件二、☒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

三、申請性質：

☐ 一般更正編定☒ 建物更正編定(甲、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建物門牌：大園區照鏡3號)

四、應附文件：

(一)、實施建築管制日期前航照圖 (實施建築管制日期詳背面一覽表)。

(二)、合法證明文件：

☐ 水電證明 ☒ 稅捐證明 ☒ 設籍之戶籍謄本 ☐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_____。

五、佐證文件：

☒ 門牌編釘證明 ☐ 其他_____。本土地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委託 林〇〇 代理_____複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管理機關)，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陳〇〇 章 統一編號：A123456789住址：大園區中正東路〇號 電話：03-1234567代理人：林〇〇 章 統一編號：B123456789住址：大園區中山路〇號 電話：03-7654321

(備註：申請分割須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

中 華 民 國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實施建築管制日期一覽表

管制計畫別		建築管制日期	說明
非都市土地「田」地目1~12等則土地		62年12月24日	「田」地目1至12等則於62年12月24日編為農業用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
非都市土地「田」地目13~26等則土地		64年12月31日	「田」地目13至26等則於64年12月31日編為農業用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15條所指定之土地	桃園區 中壢區	62年12月24日	經內政部指定實施建築法而於62年12月24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
	龜山區 龍潭區	66年11月25日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慈湖地區	67年7月25日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桃園、中壢、內壢、楊梅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草案特定區	65年5月17日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農地重劃之農田	63年5月28日	63年5月28日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		70年2月15日	本市於70年2月15日公告編定分區及用地別，如無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公告編定之日為實施建築管制日期。

依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另發布供民眾使用建築物，如寺廟、教堂、圖書館…等，實施建築管制之時點為61年12月14日。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應附資料檢核表

☐ 一、更正編定申請書

☐ 二、申請土地上有建物及門牌

實施建築管理日期：

☐ 1. 「田」地目1至12等則，62年12月24日。

☐ 2. 「田」地目13至26等則，64年12月31日。

☐ 3. 農地重劃土地，63年5月28日。

☐ 4. 其他地目，70年2月15日。

三、實施建築管理日期以前已建築完成之證明文件

☐ 1. 用電或用水證明

☐ 2. 房屋稅籍證明

☐ 3. 設籍之戶籍謄本

☐ 4.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 5.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四、實施建築管理日期以前之航照圖

☐ 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切結與正本相符)

☐ 六、土地登記謄本

☐ 七、其他佐證文件:門牌編釘證明

提醒您，檢查一下

各項勾選資料備齊了嗎？

如有問題，請洽03-3525337 分機404



申請更正「建築用地」

三、注意事項：

1. 豬舍、牛舍、雞舍、菸樓等屬農業設施，不得更正為建築用地。
2. 供養殖或農業設施之用電證明，不得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3.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仍編為農牧用地，不得更正為建築用地。
4.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5. 共有土地申請分割應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

歡迎來電
洽詢



一、符合之要件：

實地需有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成之合法建物

1. 「田」地目1至12等則，須檢附62年12月24日以前之證明文件。
2. 「田」地目13至26等則，須檢附64年12月31日以前之證明文件。
3. 農地重劃土地，須檢附63年5月28日以前之證明文件。
4. 其他地目，須檢附70年2月15日以前之證明文件。

二、應附文件：

1. 合法證明文件(擇一):
 - (1)用水、用電證明
 - (2)房屋稅籍證明
 - (3)設籍之戶籍謄本
 - (4)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 (5)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2. 航照圖
3. 身分證明文件
4. 土地登記謄本
5. 更正編定申請書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申請更正編定要件說明



機關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2段236號1~3樓

連絡電話：03-352-5337(總機代表號)

本所網址：<http://www.luzhu-land.tycg.gov.tw>

貼心
便民



本所官網

申請更正「丁種建築用地」

一、符合之要件：

70年2月15日本市非都市土地編定以前，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1. 經依法領有工業用地證明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尚在有效期間者。
3. 興建之工廠已依規定辦竣工廠登記。
4. 興建之工廠經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之製造、加工、修理業。
5. 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之道路或水溝等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查註確係位於原核准廠區範圍內，且該地可作工業使用者。

二、應附文件：

1. 相關具體證明文件
2. 市府工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上揭情形之函文
3. 身分證明文件
4. 土地登記謄本
5. 更正編定申請書

三、注意事項：

檢附之證明文件需先經市府工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上揭情形之一。

申請更正「其他用地」

一、符合之要件：

足資證明該地於70年2月15日本市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已做該用途使用者。

二、應附文件：

1. 相關具體證明文件等
2. 該用地主管機關確認函文
3. 身分證明文件
4. 土地登記謄本
5. 更正編定申請書

不動產資訊桃寶網
可查詢非都市
土地編定類別及相關圖資！

歡迎多加利用
桃寶網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圖

